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盛凱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03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其中新臺幣1,545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25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8,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6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與民權東路3段160巷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仕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5,775元（包含：工資34,386元、零件161,38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775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6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  
18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0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21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詢、汽  
23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4 至16、18、22至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處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  
26 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  
27 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36、39至44  
2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31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01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02 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03 據。

0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9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4,386元、零件161,389元等情，業  
10 據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1 至21、28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2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  
13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4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5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1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17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19 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  
20 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3年12月14日發生系爭事  
21 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6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3 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8,039元（計算  
24 式：工資34,386元＋零件73,653元＝108,039元）。從而，  
2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8,039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  
26 駁回。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4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8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8,039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1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61,389 \times 0.369 = 59,553$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389 - 59,553 = 101,836$
26 第2年折舊值	$101,836 \times 0.369 \times (9/12) = 28,183$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836 - 28,183 = 73,653$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原告預付

01 合 計 2,80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陳韻宇